



## 中国大陆地区青少年服务研究综述

一、中国大陆青少年服务现状与青少年服务资源简介.....	3
(一) 青少年服务的现状 .....	3
(二) 青少年服务的社会支持性资源与资本.....	4
二、中国大陆青少年服务的具体分类.....	4
(一) 青少年教育服务 .....	5
(二) 青少年就业服务 .....	5
(三) 青少年卫生健康服务.....	6
(四) 青少年闲暇生活服务及其资源 .....	7
(五) 青少年司法矫正服务 .....	7
(六) 特殊青少年社会保障与福利 .....	8
三、开展青少年服务的组织概要.....	8
(一) 服务开展的组织机构.....	8
(二) 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机构等.....	9
四、中国青少年服务的反思.....	9
(一) 服务个性化得不到体现 .....	9
(二) 服务缺乏专业人才.....	9
(三) 资源松散 .....	9
(四) 可持续性项目缺乏 .....	
五、文献资料 .....	11

## 中国大陆地区青少年服务研究综述

2009年，中国的青少年占总人口的13%，达到1.8亿（《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2011）。回顾大陆地区从建国以来的青少年服务体系，出现较多的相关概念主要为：青少年政策、青少年事务、青少年工作，对于“青少年服务、青少年资源”设计甚少。从系统化、整体性青少年政策和青少年服务体系的角度来讲，中国大陆地区在政策支持、实务工作上缺少对青少年服务的整合，服务政策、服务机构较多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部门中，例如共青团、妇联、残联、司法、教育等，关于青少年工作的开展和管理，也与其他群体的事务混杂在一起。

### 一、中国大陆青少年服务现状与青少年服务资源简介

#### （一）青少年服务的现状

##### 1. 青少年服务类型

我国当前对青少年服务类型主要分为特殊服务和一般性服务。其中特殊服务是针对三失（失业、失学、失管）青少年所提供的社区预防和社区服务项目，一般性服务是青少年全面发展提供的服务（李文革，吴元兵，2010）。陈涛在对青少年政策性的角度将其归类为：青少年休闲娱乐方面的福利服务、青少年个人辅导服务、青少年婚姻家庭服务、违法犯罪或“失足”青少年的矫治服务、其他一些为青少年提供保护的服务等（陈涛，2003）。这些服务覆盖面广，但是缺少深度，以及服务的专业问题等。青少年的服务在广度上涵盖了社区服务、司法矫正、教育辅导、家庭服务、心理健康五个方面。但是与国际通行的青少年服务相比，青少年服务缺少深度，在青少年工作的基本认识忽略了青少年独立性的需求，在实际工作中更多的反映出一种被动状态（陆士桢，宣飞霞，2002）。在实务领域，青少年服务主要集中在

学校、共青团组织，家庭和社区的青少年资源的整合并没有得到重视。

## **2.青少年服务的特征**

### **第一，国家政治性**

主要的做法是把青少年当作“客体”，对其进行单方面的管束和教育，使之服从社会秩序和国家需要的目的（李春梅，2008）。我国的青少年政策大都以文件、通知的形式，比较集中体现政治性的内涵（陆士桢，宣飞霞，2002），缺少根据青少年实际需求进行评估设计。

### **第二，教育与控制环境**

一般性的青少年服务比较集中在学校教育领域，青少年工作大多从国家的需求出发，以服务于整个社会秩序和利益为目标，实施对青少年的教化和控制行为。这种教化和控制行为忽视青少年个性的发展和实际的需求，形成上下级的教育关系（李文革，吴元兵，2010）。

### **第三，自上而下过程**

当前中国社会青少年服务的范围很广泛，包括了法律保护方面、教育、劳动就业、居住、健康卫生、社会保障、福利服务（“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2000），但是由于自上而下的过程缺少政策实施的强制性，很多青少年服务之停留在表面，是青少年服务的效果不尽如人意。

## **（二）青少年服务的社会支持性资源与资本**

### **1.社会支持性资源与社会资本**

#### **第一，青少年个人支持网络的研究**

个人的社会支持网就是指个人能藉以获得各种资源支持(如金钱、情感、友谊等)的社会网络（贺寨平，2001）。我国对青少年社会支持网络的研究是根据青少年在家庭、学校、社区、社会中的资源占有量多少为基础的，其中有些研究者将关注点放在“个体的权利、影响

以及对于资源的接近对主体接受到的社会支持有重要影响”上(庄洁, 2003)。

## **第二, 青少年社会资本的研究**

社会学家布迪厄、科尔曼、林南都对社会资本做出过定义, 例如将其解释为: 一种通过体制化关系网络的占有而获取实际的或潜在的资源集中(庄洁, 2003)。不同的解释中均体现了一个概念——资源。青少年社会资本的概念则是建立在青少年社会网络中的资源流动、开发、再生过程中。

### **2. 青少年正式服务与非正式服务**

#### **第一, 正式服务的研究**

正式服务来源于正式支持系统, 其中对正式支持系统的研究较多将其定义为: 指由国家、机构、组织提供的支持和服务(魏亚萍, 2004: 154-164)。我国青少年的正式服务较多来源于学校和社会, 社区最近几年也开始承担一定的青少年服务。相对于青年来讲, 正式服务时外部资源的整合。

#### **第二, 非正式服务的研究**

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中非正式支持系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老年人及其家庭支持系统(姚远, 2003; 崔丽娟等, 1997; 徐勤, 1995; 刘爱玉, 杨善华, 2000)、经济贫困家庭(洪小良等, 2006;)、下岗职工(桂勇, 2002; 张艳霞, 2001)等弱势群体上, 而非正式支持的积极作用表现在: 亲属支持(经济支持、生活支持、情感支持); 朋友支持; 邻里支持; 诸多学者也将由亲属、朋友、邻里等人际关系网提供经济、劳务、精神等方面的服务定义为非正式服务(姚远, 2003; 魏亚萍, 2004; 王莉莉, 2004)。青少年内部资源建构, 非正式服务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 **3、青少年社区资源**

青少年服务资源的开发与整合, 是专业性青少年服务取得突破和发展关键, 我国的社区

青少年服务在资源整合上存在较大的缺口。我国的青少年服务的资源来源有着明显的单一性，即依赖单一政府形式的外在资源支持，比较在发达国家，青少年资源则主要是通过社会形式来动员和发掘各类社会资源，政府渠道的资源只是其来源的一部分（肖来付，2007）。

## 二、中国大陆青少年服务的具体分类

我国当前对青少年服务类型主要分为特殊服务和一般性服务。其中特殊服务是针对三失（失业、失学、失管）青少年所提供的社区预防和社区服务项目，一般性服务是青少年全面发展提供的服务（李文革，吴元兵，2010）。陈涛在对青少年政策性的角度将其归类为：青少年休闲娱乐方面的福利服务、青少年个人辅导服务、青少年婚姻家庭服务、违法犯罪或“失足”青少年的矫治服务、其他一些为青少年提供保护的服务等（陈涛，2003）。这些服务覆盖面广，但是缺少深度，以及服务的专业问题等。

本文根据《“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为总纲，将中国大陆地区青少年服务概括为六个方面：教育服务、就业服务、卫生健康服务、闲暇生活服务、青少年司法矫正服务、青少年社会福利政策。

### （一）青少年教育服务

#### 1. 基本教育服务情况

承担青少年教育的机构主要是学校，包括了小学、初中、高中、高职、大学，基本教育制度为学生提供有学制系统的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还有其他的，如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国的基本教育制度。到2000年，青少年阶段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其中针对13—19岁教育服务的主要包括了初中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此外，职业教育有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也提供给青少年群体。（中国青少年教育及相关服务政策，2005）。

## 2.社区教育服务

在中国地区，以社区为中心的教育主要是辅助作用，在街镇设立社区学校，这充分发挥了社区的教育功能，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拓展青少年学习的途径，指导社区成员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与此同时，把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提上了突出的位置，依托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帮助青年增强就业竞争力（陈文奕 2010）。

### （二）青少年就业服务

#### 1.教育与就业服务

就业教育与培训服务体系包括相互衔接的三个方面：一是就业前培训服务，即“后备职业培训”，它是对具有劳动能力的青年在其就业前进行的培训，目的是使其成为合格的劳动者，主要通过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中学来完成；二是在职培训，主要通过就业训练中心、企业培训中心来完成，并由岗位培训制度和学徒培训制度来规范；三是转业培训，即对失业人员和其他需要转换职业的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增强其再就业的能力。在就业前培训方面，国家按照“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积极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中国青少年居住及相关服务政策，2005）

#### 2.就业服务项目

##### 第一，劳动预备制度

1999年，劳动预备制度作为一项国家制度正式确立并得到普遍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是国家为提高青年劳动者素质，培养劳动后备军而推行的一项新型劳动制度。这项制度规定，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向非农产业转移或进城镇务工的初、高中毕业生，要接受1-3年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后，再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各地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民办培训机构在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2年，三类培训机构共培训劳动预备制

学员 110 多万人 (“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2005 )。

## **第二，流动青少年就业服务**

中国青年现行就业政策中一直延续的“重城轻乡”以城市为中心的就业政策亟待改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的现象逐步显现，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农村涌向城市，从经济相对落后地区涌向经济发达地区，形成了“民工潮”。在这些涌向城市和发达地区的民工中，青少年占有很大的比重（一些地区的统计数字是 71%左右）。为外来务工青少年提供管理服务的政策如就业规模、就业咨询、就业培训等一直阙如。改变以往的以城市为中心的就业政策，实行“劳动就业城乡统筹”的方针，将农村青少年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统筹考虑，尽快制定规范农村劳动力流动、建立相应服务机构与服务制度的政策，已成为目前中国青年就业政策的一项重要任务(“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2005 )。

## **第三，青年职业见习制度 ( 上海地区 )**

中国上海地区的街道，2002 年，以“政府出资金、企业出岗位”形式建立了青年职业见习制度，其内容是针对青年职业见习基地在提高青年就业竞争能力中的积极作用开发。街镇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失业青少年到实际岗位上见习 3—6 个月，通过实践来培养他们的就业技能。登记的失业青年一旦参加全日制职业见习活动，将按月享受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补贴数额最低为每月 576 元，实际数额企业可以自行规定，另外，街镇还补贴每位见习生每月 200 元的费用 ( 陈文奕 2010 )。

## **第四，社区青少年职业适应综合能力培训(Comprehensive Ability Of professional Adaptation，简称 CACA)**

上海地区，建立青少年职业适应综合能力培训基地，基地是各团区委在该街道挂牌的公

益性青少年就业指导培训基地。街道团工委在团区委的大力支持下，与某社团合作为青少年免费开设职业适应综合能力训练。通过生动的互动课程体验、权威的个人特质测评和专业的求职跟进指导，为每一位求职青少年制定个性化的职业规划方案，指导他们为自身的全面发展和就业找到正确的方向（陈文奕 2010）。

### **（三）青少年卫生健康服务**

健康服务的提供，一方面是家庭里的监护人，学校班主任、卫生人员、保健教师等，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单位内外的医疗卫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中国青少年健康及相关服务政策，2005）。

#### **1.“学生饮用奶计划”**

十五期间，自 2000 年农业部、教育部等 6 部委联合推行“学生饮用奶计划”以来，截至 2005 年底，已在 60 多个大中城市的 1 万多所中小学推广实施了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每天供应学生饮用奶达到了 243 万份（“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05）。

#### **2.卫生保健**

我国青年的卫生健康习惯逐渐养成，定期体检率不断提升。2001 年学校卫生监督合格率为 70.8%；学生体检率 22.8%。2003 年学校卫生监督合格率为 62.1%，学生体检率 24.3%。2004 年学校卫生监督合格率为 45.4%，学生体检率 47.4%。2005 年学校卫生监督合格率为 78.6%，学生体检率 64.7%（“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05）。

#### **3.“青春健康”卫生与健康服务**

最重要的措施就是将青春期卫生和人口教育纳入了正规教育的轨道，确定了政府相关部门对学生保健工作的职责。到目前为止，约 50% 的农村中学和 90% 的城市中学，以及所有

的大学均开设了青春期保健的健康教育课程。面向青少年的热线和面对面咨询点在校内外普遍建立；各地青年诊所、青春健康服务中心也开始涌现。从2000年9月至2005年12月，中国计生协推出了中国“青春健康”国际合作项目，推广到全国245个县，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善和促进了我国10-24岁青少年和未婚青年的性与生殖健康状况（“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05）。

#### **4.心理和精神疾病服务——“心理阳光工程”**

“十五”期间青年心理和精神疾病日益受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日益重视，教育下发的各种文件中，强调要开设心理健康选修课、活动课或专题讲座，并且要加强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2004年9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精神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了儿童和青少年是精神卫生工作的重点人群之一。2004年，由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卫生部疾控司、教育部社政司、中国青年报社共同发起的“心理阳光工程”正式启动，旨在提高青少年精神卫生意识、促进心理卫生工作（“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05）。

#### **5.艾滋病预防服务——“青春红丝带”行动**

从2003年春季开始，已在中小学中开设预防艾滋病、毒品预防和环境教育3项专题教育课，并正式纳入中小学的必修课程。2005年，100%的大、中学校开设了“防治艾滋病”课程。全国青联于2001年启动了青少年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活动——“青春红丝带”行动，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预防艾滋病的意识，帮助他们掌握预防艾滋病的基本知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除此之外，2001年，全国青联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开展了目标群体是青年流动人口的“青年健康非正规教育项目”。中国/联合国人口基金第六周期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项目（2006年-2010年）也以减少流动人口、青少年和其他易感人群中与艾滋病相关的危险行为为重要目标（“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

“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05）。

#### **（四）青少年闲暇生活服务及其资源**

“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之家”、青少年活动站，以及社会上带有商业色彩的体育场馆、娱乐场所，也提供服务。200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年3月，文化部、国家文物局下发通知，要求全国文化、文物系统各级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要对未成年人集体参观实行免票；对学生个人参观可实行半票；家长携带未成年子女参观的，对未成年子女免票。被确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要积极创造条件对全社会开放。但是，对于学习中的青少年，他们的闲暇时间也经常被挤占。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于1999年和2005年对少年儿童状况进行调查的调查表明，五年内少年儿童的休闲生活基本没有改观，“做家庭作业”总是排在青少年闲暇时间中的第一位，而且比例非常高（“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05）。

总体来看，活动形式单一，青少年对活动的认同性不高，缺少专业的工作人员也会减低青少年服务的质量。直接服务于青少年的日常活动场所的数量也不足，青少年享受到的教育服务很少；青少年享受到的有针对性的社区设施很少。社区现有活动场所名目繁多：老年活动室、市民学校、科普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图书室）、健身公园（健身点）、文体活动中心等，甚至有些街道专门出资成立了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年中心，但由于各种原因，几乎所有上述社区活动场所目前都实行资源共享，面向社区所有居民开放，且青少年的使用时段基本被安排在寒暑假。（“社区青少年日常活动场所发展之路探究”课题组，2008）。

#### **（五）青少年司法矫正服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组领导小组**

##### **1.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组领导小组**

从 2000 年起，中国判决的未成年犯罪数量逐年增长，为此，中国政府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2001 年，中央综治委专门成立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组领导小组，以加强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中央制定了社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计划，对困境儿童提供救助服务，为社区青少年提供司法宣传（“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05）。

## 2.“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计划”

2002 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计划”，将社区作为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基础平台。目前这项计划已经在全国推行，并确立了 50 个重点试点社区（街道）。本项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健全社区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组织网络、阵地设施和工作队伍，整合与充实社区资源，夯实基层预防的基础性工作（“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05）。

## 3.少年管教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规定，少年管教所，管教 16 周岁以上未满 18 周岁的少年犯，应当对年犯着重进行政治教育、新道德教育和基本的文化与生产技术教育，并且照顾他们的生理发育情况，使他们从事轻微的劳动（中国青年政策的发展：前瞻与建议，2005）。

## 4.社区青少年管教服务（上海地区“三失”青少年为例）

上海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是在市政府“预防犯罪工作体系”的建设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上海市组建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创立“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机制，运用社会化管理的方式开展对社区“三失”青少年的管理、控制和帮助服务工作。在这一背景下发展起来的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一开始就承担了社会控制的职能。（费梅萃，2005）

## **(六) 特殊青少年社会保障与福利**

### **1.“三无”青少年的社会服务**

“三无”青少年主要采取收养安置和照顾两种服务方式，第一为院舍安置和收养的方式。这种方式是我国现行解决“三无”青少年有关问题的主导方式，其中，以儿童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等集体办福利机构中兼有的儿童集中供养机构、SOS 儿童村等为主要的院舍形式。第二为鼓励并监督分散的家庭收养方式。由于集中供养“三无”青少年存在财政负担过重和效率较为低下等问题，同时这种模式与社会主义价值观和劳动伦理存在矛盾，因此政府往往是在客观情况的压力下推行这种方式。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政府又采取了另一种方式来解决“三无”青少年的问题，即自然家庭分散收养政策（王小素，2009）。

### **2. 残疾儿童青少年服务**

为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提供住院式的照料和康复服务，主要通过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服务、儿童福利院服务的方式加以实现。其中，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主要以提供残疾儿童普查、康复专业医护人员培训、残疾儿童家长培训、舆论宣传、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残疾儿童康复科研活动等方式进行服务。而儿童福利服务除了在接受对“三无”儿童及青少年的照顾服务以外，也对残疾而又“三无”儿童及青少年、家庭无力照顾的残疾青少年施以看护照顾服务。第二为以社区方式为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康复服务。这种服务模式旨在让家庭、社区等社会力量更多地参与对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康复工作中来。第三为重视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教育”服务。这种服务方式主要通过建立“特殊学校”、在普通学校中设立特殊教育等方式实现（中国青年政策研究课题组，2000，P178-186）。

## **三、开展青少年服务的组织概要**

### **(一) 服务开展的组织机构**

大陆地区的青少年服务主要通过各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各级机关，如教育行政部门和机关

(包括所属各级各类学校)、民政部门及其各级机关、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或司法行政部门与机关等,在开展自身所管辖行政业务时,栓带对有关青少年人做作出相应安排实施,基本上是一种部门垂直分工、各管青少年有关问题的一两个方面的格局。一些群众团体和代表组织,例如共青团组织,有时会在各政府部门的政策实施中起一定的协调作用,同时承担较多的协助其具体执行提供有关服务的角色(中国青少年政策的发展:前瞻与建议,2005)。

## 1. 共青团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发挥着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发挥着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与纽带的作用。截至2004年年底,全国共有基层团委21.2万个,团总支23.4万个,团支部254万个;专职团干部19.1万人(改革开放30年与青少年发展政策)。

1990年,我国成立了旨在促进青少年发展的政府机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也对少年儿童提供一些正式服务。共青团组织带有浓厚的“官方色彩”,这样决定其政治化基本取向。总之,青少年事务及青少年服务工作主要由共青团组织直接承担或间接组织(王小素,2009)。

## 2. 妇联的青少年社会服务提供

作为妇女工作的人民团体,女童和女青年的社会工作也是妇联长期的重要工作领域之一,例如在失学女童帮助、留守儿童的管理、女性青年合法权益、女性青少年就业、妇女维权法律援助等方面,妇联都协助党和政府着力解决这些切实关系到青年女性和女童利益与需求的社会问题,同时也成立了诸如“110”家庭暴力报警中心、社会维权站、家庭暴力投诉点等工作机构,切实维护了女性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为她们的成长需求提供了相应的服务(王小素,2009)。

## **(二) 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机构等：深圳地区、广州地区、上海地区**

在国内，各级政府目前正逐步尝试将一些社会事务交由社会中介机构来承担，包含了国际组织的一些青少年项目机构，在上海浦东新区，通过创立中介机构，接受政府委托，他们承担部分政府青少年事务。(王斌，2007)当前的青少年社会服务，除了政府的引领和支持、共青团等准政府组织的主导以外，还有非政府性质的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的参与和协助。“小政府，大社会”的构想也影响着青少年社会服务，它包括了政府转移部分青少年服务的工作，由第三方购买，政府只扮演监督的角色。

## **四、中国青少年服务的反思**

中国青少年服务主要表现在服务内容的深度不够、服务方式缺少专业化的支持。导致这些现象存在根源是“青少年服务”观念的缺乏。回顾以往研究，在国内青少年服务上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 **(一) 服务个性化得不到体现**

青少年个人辅导服务方面的政策仍显不足，及尚有个别需求领域欠缺明确政策指导(“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2000)。“青少年政策”越来越被人们视为必要，而且被视为是从青少年的需要出发，以人为本，围绕着这种需要的积极的、以福利服务为主的社会政策(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报告，2001)。青少年政策应该是从青少年的需要出发，以人为本，而且是积极的、以福利服务为主的社会政策(李春梅，2008)。

### **(二) 服务缺乏专业人才**

没有经历或者接触过社会工作专业训练的服务人员(李文革，吴元兵，2010)。青少年团结凝聚、有效服务青少年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支持青少年成长成才软硬环境还需优化(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2011)。其中软环境，包括了提供青少年服务的专业人员、专业技巧，在青少年服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上存在较大的差距

( 李春梅, 2008 )。

### ( 三 ) 资源松散

我国青少年服务机构主要是共青团,其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与我国没有系统的青少年政策有很大关系。采取了许多有效的措施,但由于没有系统的政策支持,工作开展起来难度很大,实际的效果也打了不少折扣(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报告,2001)。青少年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尚不健全,青少年人才激励保障亟需加强,青少年工作资源过于分散。政策有效应需要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2011)。

### ( 四 ) 可持续性项目缺乏

社区活动中青少年活动基本上是短期性、临时性项目多(“社区青少年日常活动场所发展之路探究”课题组,2008)。社区是青少年生活的重要场域,但是对青少年提供的服务缺少针对性,并且没有长期规划,不能吸引青少年参与,大大降低了社区本身对青少年成长的功能。

### 文献资料：

1. 《2011 年世界儿童状况》，2011
2.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蓝皮书课题组：《中国青少年发展状况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2005>》，《中国青年研究》2006（1）
3. 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中国青少年政策报告》，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
4. 北青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2011，  
<http://bjyouth.yynet.com/article.jsp?oid=78301630>
5.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http://www.cycs.org/Article.asp?Category=1&Column=389&ID=7895>；2008
6.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中国青少年的基本状况和基本问题，  
<http://www.cycs.org/ArtCoList.asp?Category=1&Column=66>，2005

7.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中国青少年的基本权利及相关保护政策，  
<http://www.cycs.org/ArtCoList.asp?Category=1&Column=66>，2005
8.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中国青少年劳动就业及相关服务政策，  
<http://www.cycs.org/ArtCoList.asp?Category=1&Column=66>，2005
9.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中国青少年居住及相关服务政策，  
<http://www.cycs.org/ArtCoList.asp?Category=1&Column=66>，2005
10.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中国青少年健康及相关服务政策，  
<http://www.cycs.org/ArtCoList.asp?Category=1&Column=66>，2005
11.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中国青少年社会保障及相关服务政策，  
<http://www.cycs.org/ArtCoList.asp?Category=1&Column=66>，2005
12.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中国青少年福利服务政策，  
<http://www.cycs.org/ArtCoList.asp?Category=1&Column=66>，2005
13.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中国青少年政策的发展：前瞻与建议，  
<http://www.cycs.org/ArtCoList.asp?Category=1&Column=66>，2005
14.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改革开放 30 年与青少年发展政策，  
<http://www.cycs.org/Article.asp?Category=1&Column=426&ID=12351>
15. 陈文奕，城市失学失业青少年的社区服务研究，复旦大学,2010
16. 王小素，城市弱势青少年群体社会服务研究，中国青年政治学院,2009
17. 王斌，共青团协助政府管理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同济大学,2007
18. 陈涛，中国青少年社会政策:文本内容分析，《青年研究》2003（5）
19. 崔丽娟，李虹，城市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络与生活满意度的研究，心理科学，1997（2）
20. 费梅萃，“融和型”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模式探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03）

21. 桂勇, 顾东辉, 朱国宏, 社会关系网络对搜寻工作的影响, 世界经济文汇, 2002 ( 3 )
22.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 2011
23. 贺寨平, 国外社会支持网研究综述, 国外社会科学, 2001 (01)
24. 洪小良, 尹志刚.北京城市贫困家庭的社会支持网, 北京社会科学, 2006 ( 2 )
25. 刘爱玉, 杨善华, 社会变迁过程中的老年人家庭支持研究, 北京大学学报 ( 哲社版 ), 2000 ( 3 )
26. 李文革, 吴元兵, 基于共青团组织的青少年社会服务研究, 人民论坛, 2010 ( 9 )
27. 李春梅, 走向系统、福利、务实的青少年政策——我国青少年政策的现状与完善, 青年探索, 2008 ( 11 )
28. 陆士桢, 宣飞霞, 关于中国社会城市青少年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 青年研究, 2002 (07)
29. 黎陆昕, 国际化与本土化:关于“青少年事务与政策”的研讨, 中国青年研究, 2003 (05)
30. “社区青少年日常活动场所发展之路探究”课题组, 社区青少年日常活动场所发展之路探究——对浙江省社区青少年日常活动场所的调查研究, 浙江青年专修学院学报, 2008, 4
31. 魏亚萍, 社区建设与变迁中的城市居民社会支持网, 田玉荣编, 非政府组织与社区发展.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32. 郗杰英, 我国青少年事务与政策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青年研究, 2003 (05)
33. 肖来付, 社区资源整合视角下的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中国社会导刊, 2007 (14)
34. 徐勤, 我国老年人口的正式与非正式社会支持, 人口研究, 1995 ( 5 )
35. 姚远, 非正式支持理论与研究综述, 中国人口科学, 2003 (01)
36. 王莉莉, 城市女性家庭成员的非正式支持作用分析,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2004 年度优秀论文集, 2004

37.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青少年政策”课题组，现状与评价：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报告，中国青年研究，2001(01)
38.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蓝皮书课题组，侯佳伟，刘俊彦，中国青少年发展状况统计数据分析报告，中国青年研究，2005 (01)
39.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中国青少年政策报告，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
40.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现状与评价：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报告，中国青年研究，2001 ( 1 )
41. 庄洁，“社会资本”理论研究综述，发展论坛， 2003(01).